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个体工商户申报手册

目录

1 引言 2

1.1 关于本手册 2

1.2 基本概念 2

2 系统概述 4

2.1 填报方式 4

2.2 系统功能 4

2.3 系统流程 4

3 基本操作（网页版） 5

3.1 操作前提 5

3.1.1 选择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 6

3.1.2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及登录 7

3.2 当期申报填报 8

3.3 申报历史查看 10

4 基本操作（微信内链接） 12

4.1 操作前提 12

4.1.1 选择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 13

4.1.2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及登录 15

4.2 当期申报填报 16

4.3 申报历史查看 19

1 引言

1.1 关于本手册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是全国个体工商户申请认定“名、特、优、新”的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本用户操作手册简要介绍了构成申报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重点说明各功能模块的基本操作，帮助用户了解系统的核心价值，知晓系统应用的一些主要场景，从而更好的协助用户完成申报的步骤。

1.2 基本概念

1）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 号）。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与纸质营业执照相比，除具有纸质营业执照的特征外，还具有安全性、通用性、载体的可分离性、公开性等特点。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不依附于特定的存储介质。可以保存在手机等移动终端（例如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APP），也可以保存在符合统一标准的实体介质卡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营业执照标准卡（下称标准卡）、地方政务卡（下称政务卡）、带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联名卡（下

称联名卡）等载体上。

2）申报综述

申报综述以地区为单位，可查阅申报综述中对名特优新的解释，及所在区域对申报的相关要求等，包括但不限每年所在地区申报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以及有相关存疑问题可咨询县里留的咨询电话以及申诉电话。

3）“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4）“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

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5）“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

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6）“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

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2 系统概述

2.1 填报方式

系统支持在微信打开链接页面和使用电脑网页端两种填报方式。

2.2 系统功能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主要支持以下功能：

- 申报区域选择
-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 当期申报填报
- 申报历史查看

2.3 系统流程



用户申报流程为：

1）选择个体工商户所在的省/市/区县，查看申报综述中对填报的相关要求，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的登录在系统中有相应操作说明，请在系统中查看。

2）完成系统登录后，请在申报时间内进行填报，首先选择所要申报的分类（即“名”、“特”、“优”、“新”只能四选一），然后填写申请的相关材料，在申报期内提交审核材料等待部门进行审核。

3）查看资料的审核进度，如果材料被退回，系统会短信进行提醒，请登录系统完成材料的修改并重新提交进行审核；如果被驳回，则您当期申请的结果没有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3 基本操作（电脑网页版）

3.1 操作前提

1）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确认当前时间已进入申报期，须在申报期内填报；

3）同一省份下同一个自然人设立的多个个体工商户，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个体工商户进行申报；

4）申报时只能选择“名、特、优、新”其中一种类型进行填报；

3.1.1选择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

步骤一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访问地址：

1、个体工商户申报系统地址（电脑端）：
http://203.83.237.106:2080/
2、个体工商户申报系统地址（手机端）：
http://203.83.237.106:2080/grade-individual-app/home/index



步骤二

选择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省/市/区县，点击进入地方申报窗口。



步骤三

进入到申报首页。



3.1.2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及登录

步骤一

请在微信、支付宝或电子营业执照 APP 中先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的申领，完成申领后，①使用微信/支付宝扫描系统中的登录二维码 -- ②选择该个体工商户 -- ③确认登录 -- ④完成登录流程。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步骤详见系统对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指南。



3.2 当期申报填报

步骤一

在申报期内点击“我要申报”。



未在申报期内，则不能进行申报。



步骤二

阅读填报须知及承诺声明，点击“同意”。





步骤三

填写基础信息，请**先确认省市区县与申报的个体工商所在地区一致，如不一致请前往首页重新选择**；

文本框中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经营者手机号码、吸纳就业人数（人）、缴纳社保人数（人）、营业收入（万元）、净利润（万元）、个体工商户介绍/简介，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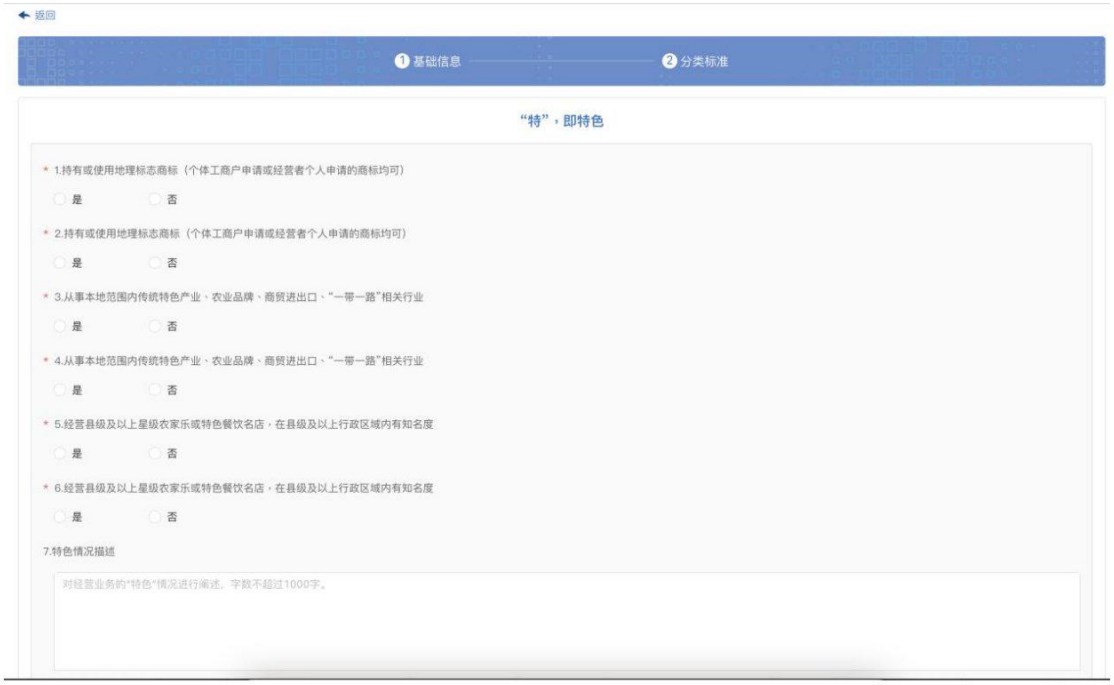
步骤四

选择所要申报的名、特、优、新中的一类，点击下一步



步骤五

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并进行提交。



3.3 申报历史查看

步骤一

如果您已经成功进行了申报，则不可再次申报，在首页点击“我要申报”进入申报历史页面。



步骤二

通过申报状态，定期查看当前审核进度。

步骤三

点击查看详情，查看申报的历史资料。


信息详情

申报批次：2023年度申报任务　申报方式：推荐申报　推荐单位：–　监督管理局申报时间：2023-08-08

2023-08-08　当前审核进度：暂未进入审批流程，请耐心等待

基础信息

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	建宁强兵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4JN8X3E
经营者姓名：	李兵	经营者手机号码：	18910810578
经营者身份证号：	410928199211240075	注册日期：	2020-08-25
省份/地市/区县：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组成形式：		三型：	
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将屯王家3-6号	登记机关：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吸纳就业人数（人）：	32	缴纳社保人数（人）：	32
营业收入（万元）：	32	净利润（万元）：	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介绍/简介:	测试		

特色

2. 经营的产品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营者/经营产品曾获省、市级及以上荣誉	是
4. 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商标或专利权（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	是
6. 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是
8. 经营同一字号的多家门店	是
10. 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	是
12.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是
14. 知名情况描述	测试
16. 门头照片/店内环境照片/网店截图等	
18. 证明材料/文件	

修 改

步骤四

修改资料：可在申报期结束前及未经过审核人员审核前，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如被县级或市级单位退回，则可修改资料后再次提交审核。

步骤五

撤销：可在申报期结束前及未经过审核人员审核前，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撤回，撤回后的申请即为作废，可在申报期内继续申报。

步骤六

点击申报通知，可查看主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



4 基本操作（手机微信版）

4.1 操作前提

1）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确认当前时间已进入申报期，须在申报期内填报；

3）同一省份下同一个自然人设立的多个个体工商户，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个体工商户进行申报；

4）申报时只能选择“名、特、优、新”其中一种类型进行填报；

4.1.1选择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

步骤一

请通过微信内分享的地址链接或直接打开 http://203.83.237.106:2080/ 访问地址；

选择个体工商户所在的省/市/区县，进入到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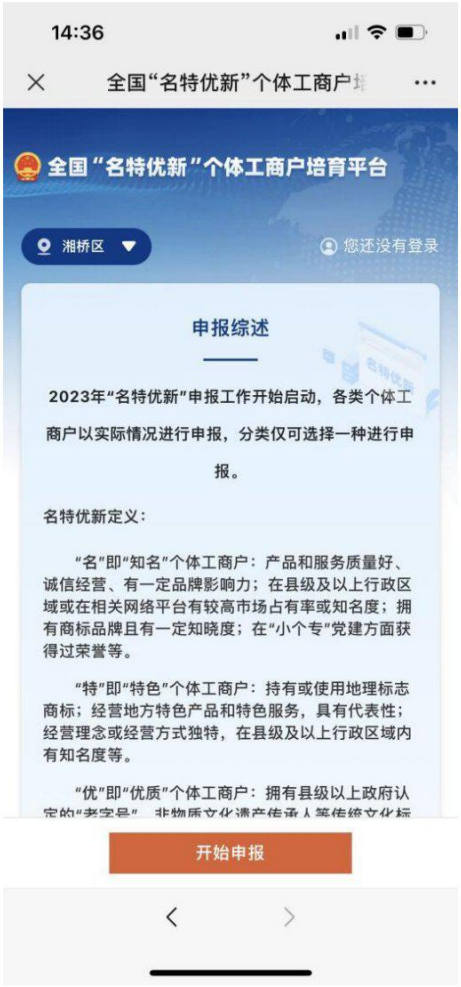
步骤二

选择个体工商户所登记注册的省/市/区县，点击确认。



步骤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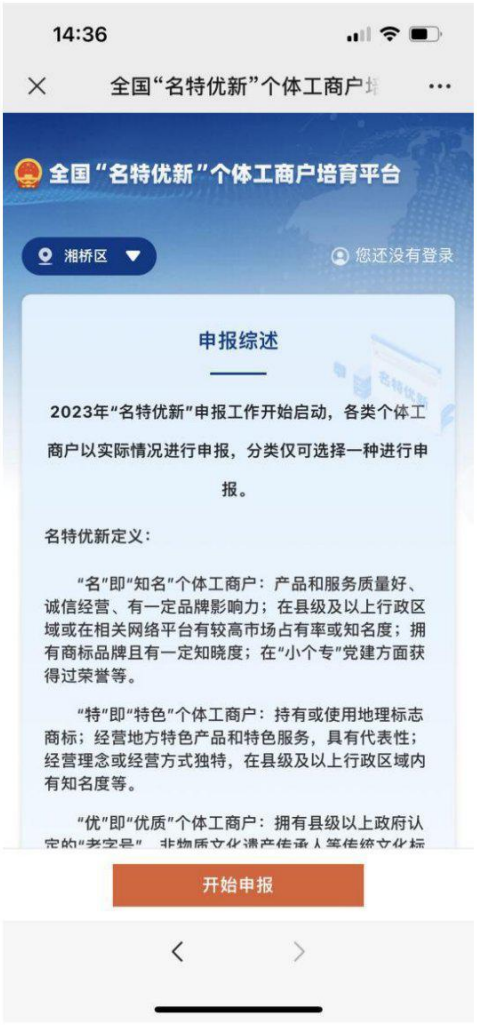
点击“我要申报”，查看所在地区的申报综述等要求。



4.1.2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及登录

步骤一

请在微信或支付宝或电子营业执照 APP 中先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的申领，完成申领后，①长按系统中的登录二维码 -- ②识别图中二维码 -- ③选择该个体工商户 -- ④确认登录 -- ⑤完成登录流程。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步骤详见系统对电子营业执照的操作指南。





4.2 当期申报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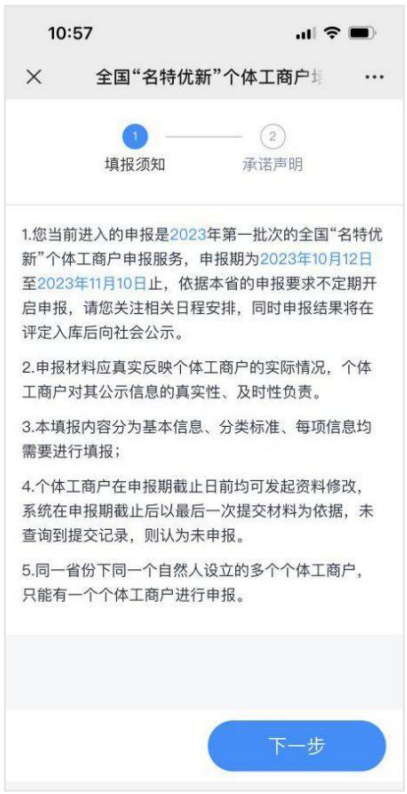
步骤一

在申报期内点击“我要申报”



步骤二

阅读填报须知及承诺声明，点击“同意”





步骤三

填写基础信息，**请先确认首页所选的地区与申报的个体工商所在地区一致，如不一致请前往首页重新选择**；

文本框中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经营者手机号码、吸纳就业人数（人）、缴纳社保人数（人）、营业收入（万元）、净利润（万元）、个体工商户介绍/简介，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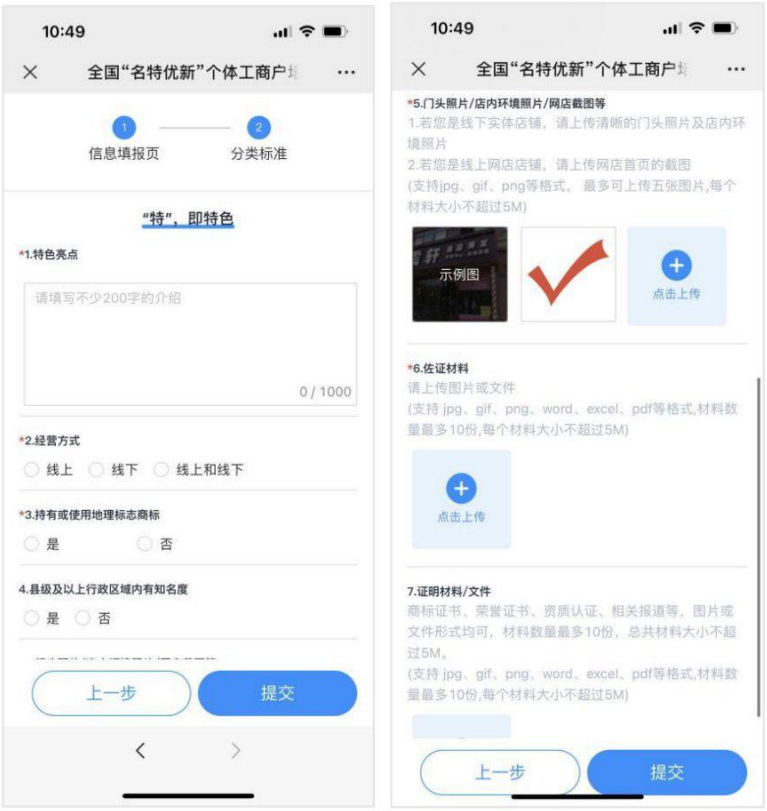
步骤四

选择所要申报的名、特、优、新中的一类，点击下一步



步骤五

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并进行提交。



4.3 申报历史查看

步骤一

如果您已经成功进行了申报，点击我要申报，查看申报历史详情页面。



步骤二

通过申报状态，定期查看当前审核进度。

步骤三

点击查看详情，查看申报的历史资料。



步骤四

修改资料：可在申报期结束前及未经过审核人员审核前，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

步骤五

撤销：可在申报期结束前及未经过审核人员审核前，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撤回，撤回后的申请即为作废，可在申报期内继续申报。

步骤六

点击申报通知，可查看主管部门对申报申请的审核情况。

